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徐浩倫

相 對 人 鄭文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2年11月25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2年8月28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表：

0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28-1		5,754.69	100000 分之21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4851	龍中段28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9層樓房	十二層： 81.11	陽台： 6.74	全部		
		南屏路863號十二樓之1			合計：81.11	雨遮： 3.02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中段4882建號25,841.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50 (含停車位編號03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4)									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